

上接5版

2016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

五、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

2016年,我市紧紧围绕污染控制与防治工作目标,坚持以治水、治气为突破口,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以重点任务为抓手,深化各领域污染防治。

1、治水方面,我市坚持全域治水,科学治理,以排污口整治、劣Ⅴ类支流治理、六小行业整治和河湖塘库清淤等为重点开展治水工作。在对重点断面及排污口保持定期监督预警性监测基础上,开展华溪流域水环境调查,编制《塔海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完成5条劣Ⅴ类支流整治,10个金华市控重点排污口源头治理。5个金华市控地表水断面中,南溪、章店、世雅、桐琴综合水质均达Ⅲ类,塔海第四季度已达到Ⅲ类,其中永康江桐琴桥出境断面全年累计水质为Ⅲ类,氨氮、总磷指标分别同比下降28.0%和26.4%,省考核结果三年来首次实现优秀;主要河道交接断面全域消除劣Ⅴ类,27个实施类项目累计投资13.3亿元,投资率完成151.4%;完成河道治理112公里,建设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芝英污水处理厂二期、象珠污水处理厂并试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5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2.13%;出台城镇污水处理厂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创建了污水处理厂运行永康标准,同步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新建管网110.8公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86个村,并实现第三方专业化运维,完成河湖库塘清淤313.8万方,全省首创污(淤)泥干馏碳化处置模式,严格落实河长制,出台河长制和乡镇交接断面考核办法,将河长履职情况直接与水质挂钩,实现掌上巡河、移动终端全覆盖;建立护水哨兵,开展一河一微信在线治水,实现互联网+网格化治水模式;开展六小服务行业整治工程,攻坚百日完成整治1577家;开展河道入河排污口标识工作,排查排污(水)口882个,其中排污口231个,整治完成167个。全市通过整脏治乱、见缝插绿、因地布景,建成街角小品5600个,形成环境治理的新爆点,引领治水工作向纵深发展。主要饮用水源地杨溪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Ⅲ类,并多次出现Ⅰ类水质,水质达标率100%。

2、治气方面,编制实施《永康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完成第二批26家涉及五金涂装的工业企业VOCs污染整治。根据深化气尘合治工作要求,加强发改、经信、公安、环保等部门协作联动,完成涉及全市348家工业企业及40家干洗店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组织实施民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企业停限产情况等监督检查行动。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全年淘汰黄标车737辆,淘汰老旧车6853辆,全市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293台,完成率100%,基本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任务,完成5家企业7个窑炉废气提标改造。加强餐饮业油污防治,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街面、后纵深原则,将整治工作从主次街道深入到社区内,2016年共排查了经营户951家,取缔了150家,共发送限期整

改通知书813份,经督促完成安装油烟净化、隔油池等排污设施整改679家,立案查处42起,确保了城区31家大型餐饮单位和106家新增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到100%。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洒水清洗,降低城区粉尘量,确保城区主街道8小时保湿制,加强主次道路与小区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化运输。继续开展烟花爆竹双禁工作,整治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成效明显,2016年全年共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5起,行政处罚35人,批评教育39人,收缴烟花爆竹2700余件。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提高,PM2.5累计均值44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7.0%,AQI指数优良天数为315天,比去年同期增加28天,优良率86.06%,同比提高6.16个百分点。

3、重污染行业整治方面,积极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任务。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完成低小散淘汰关停企业数75家、整治提升200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244(台、套)。推进表面精饰整合区全拆重建,整合区14家电镀企业,1家已完成厂房建设,7家已完成厂房拆除,5家企业已完成重建报批手续并已开工建设,集中供热站已完成厂房建设,供热设备已基本完成安装;污水集中处理站已完成土建工程,设备正在进行安装;污水架空收集管网有序建设中,同时整合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已委托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制。

4、排污权交易方面,全面完成现有A类工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共119家,收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643.9万元,全市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企业35家,政府储备排污权收入77.5万元。全面落实排污权基本账户,构建排污权交易平台,新建项目指标有偿使用率100%。2016年共为新建项目出具总量平衡替代意见22个,支出项网上平台登记率达100%。全面完成我市三家涉水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我市已对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四方集团公司三家涉水企业全面实行刷卡排污管理,完成IC卡充值和总量按月分配、IC卡发放工作,安装企业验收率达到100%,刷卡排污平台联网率100%、发卡率100%,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100%,充值率为100%。2016年12月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发放了首笔以企业排污权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方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6家,其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家。开展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审核用能量1000吨标煤以上项目12个,审核变压器增容项目41个,完成11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及1家非工业企业节能监察任务。扎实推进国家、省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制定出台了《永康市2016年循环经济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将年度创建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分解到各个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工作。截至2016年底,我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78个,总

总投资为295.82亿元。我市有资环类中央预算内项目2个,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支持项目16个,新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项,截止目前,中央预算内项目完工1个,省级项目完工10个。扎实推进园区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的循环化改造,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基本完成2016年度示范创建年度目标。继续完善循环经济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将循环经济统计指标扩展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创建的所有指标,构建区域循环经济评价指标统计体系,并最终形成一套可复制、可示范且直观反映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绩效评价指数。

六、辐射管理

执行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月报制度,要求企业定期对放射源进行清点检查,并于每月月底上报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信息。组织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年度辐射安全评估工作,编写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指导和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严格履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及购源初审关,确保辐射工作单位持证率100%。2016年共有1家辐射工作单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2家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1家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及4家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注销申请。指导4家涉源企业共收贮了18枚放射源,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2016年我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七、自然生态环境

2016年,制定811美丽永康建设行动方案,开始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基本完成舟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创建1个省级生态镇、199个金华市级生态村,基本实现全市生态创建全覆盖。3所学校被命名为浙江省绿色学校,3所学校被命名为金华市绿色学校,2户家庭被命名为浙江省绿色家庭,6户家庭被命名为金华市绿色家庭。

为完善生态建设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永康市河长制考核办法(试行)》、《永康市镇(街、区)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奖励办法》、《永康市污水处理厂环保绩效考核细则》、《永康市畜禽养殖网格化巡查监管制度》、《永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永康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永康市绿道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划,制订出台了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已于2016年7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通过,《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于2016年10月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八、行政审批

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从环评审批、三同时现

场督查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全过程环保监管。2016年,审批项目76个,否决项目5个,出具环保预审和初审意见9个。验收项目59个,发放排污许可证27张。认真执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相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机制以及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共组织26场报告书项目的专家评审。

九、执法监察

1、环境法制、环境执法方面,根据金华市局部署以及永康环保工作实际,先后开展春雷斩污、环保百日攻坚、环境执法大练兵等系列执法行动,范围涵盖工业区块、黑臭河、饮用水源地、两路两侧以及低小散企业等各方面。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6885人次,检查企业7400家,依法取缔、关闭企业109家,立案企业244家,处罚总额2249.1万元,启动查封扣押程序案件25起,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9份,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9起,按日计罚1起。年初起,即开始实行监察人员与监管对象双随机、随机抽查制度,促进了环境执法的精细化和公平化。全年对7家重点排污单位、240家一般排污单位进行了抽查,其中7家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必查。

2、建议、提案与信访方面,2016年,办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4件、政协委员提案(意见)5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2016年共受理信访投诉3785件,其中来电来访2341件,各级部门转办件1444件,包括金华转140件(其中省转信访32件),行风热线63件,市转信访38件,8890信访1077件,调处率100%,要信要访办结率98%,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十、宣传教育

围绕五水共治、气尘合治、生态治理和修复的广泛宣传,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与平台将生态市建设与环保公众参与全面链接,永康日报、永康电视台、永康广播电台、永康金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唱响永康生态文明建设参与主旋律,全民治水、治气形成合力。《环保前沿》、《永康环保》、《环保曝光台》等栏目,褒扬环境保护参与行动,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环保公众参与氛围。各相关部门在6·5世界环境日、6·30浙江生态日等生态环保相关纪念日时间节点,通过媒体、高炮广告、文化墙、公众参与活动等多种形式,形成全市大环保宣传格局。注重宣传环保新法规,在永康日报刊登《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新修订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环保满意众人行、生态环保公益巡回永康站演出等活动,开展环保满意度现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加强环保110联动专线、8890、12369环境热线、行风热线的沟通、承办和反馈。

整理 首席记者 王晓鸣